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高学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4月24 日至2016年4月24日。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高学明先生

委员:张佰恒先生(独立董事)、史寿庆先生、高学林先生、高理先生、常海明先生、施玉安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金文辉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董家臣先生(独立董事)、高学林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董家臣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佰恒先生(独立董事)、高学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张佰恒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金文辉先生(独立董事)、高理先生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4日。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高学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4日。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史寿庆先生、雷敏先生、高理先生(以上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4日。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常海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3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4日。

常海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0379-64330181

电子邮箱:beibogufen@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赵洛如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3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4日。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夏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3年4月 24 日至2016年4月24日。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鑫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3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4日。

王鑫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0379-64330181

电子邮箱:beibogufen@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高学明先生、史寿庆先生、高学林先生、雷敏先生、施玉安先生、高理先生、张佰恒先生、董家臣先生、金文辉先生、常海明先生、赵洛如女士、夏冰女士、王鑫女士简历。

高学明,中国公民,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4年,历任洛阳玻璃厂(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分厂厂长;1995年5月创立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北玻、上海北玻、上海镀膜、洛阳台信、天津北玻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高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957,873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高学林,董事、副总经理高理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史寿庆,中国公民,男,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1982年8月至1998年3月,历任洛阳轴承集团公司小型分厂高工,洛阳市布林电气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电气总工、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北玻、上海镀膜董事。

史寿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9,36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雷　敏,中国公民,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2001年3月,历任洛阳钢厂第二轧钢厂厂长,洛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洛阳钢铁集团炼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年4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洛阳北玻设备制造厂厂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北玻董事。

雷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5,48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学林,中国公民,男,1955年出生。1976年至1995年任宁夏固原地区拖拉机配件厂干部。1997年5月进入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部长、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北玻董事、洛阳台信董事。

高学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86,58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及董事、副总经理高理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　理,中国公民,男,1984年6月28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高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及董事高学林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施玉安,中国公民男,1963年7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至2006年历任南玻集团伟光公司设备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南玻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进入本公司任上海镀膜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镀膜总经理职务。

施玉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4,59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佰恒,中国公民,男,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1979年至1996年,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飞行学院飞行员、区队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学院训练部参谋;1996年至2005年,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副处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秘书长,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佰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家臣,中国公民,男,194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2月至2007年7月,历任河南省体改委处长、助理巡视员,中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曾兼任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河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副秘书长。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家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金文辉,中国公民,男,1970年3月12日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并获经济学博士,1994年至2010年历任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师,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荣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常海明,中国公民,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1983年至1998年,任中信重机公司矿机设计院工程师。1998年5月进入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长、企管部长、行政人事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镀膜董事。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为2011-2A-641。

常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2,46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洛如,中国公民,女,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至2001年,历任洛阳春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春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1年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北京北玻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

赵洛如女士持有我公司股份313,206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洛如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夏冰,中国公民,女,1967年3月25日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职称,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以来历任上海先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圣象集团财务副经理。2003年进入本公司,历任上海北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职务、财务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夏冰女士持有我公司股份154,137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鑫,中国公民,女,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2007进入公司从事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为2011-2A-624。

王鑫女士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2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史炎先生。

5、列席人员:董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史炎先生于2013 年3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史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4月 24 日至 2016 年 4月 24 日。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附件:

史炎,中国公民,男,1951年出生,大专。1968年至1997年,历任解放军36002部队指导员,沙发床垫厂副厂长,洛阳开发区物贸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洛阳玻璃厂四分厂办公室主任。1997年进入公司,历任企管部部长、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史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52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4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5月3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4月18日、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各项事宜,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5月3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证券交易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二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发行方式及对象

(5)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发行数量

(7)锁定期安排

(8)期间损益安排

(9)上市地点

(10)募集资金用途

(11)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关于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增加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3年4月26日—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4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王冲

联系电话:010—63211845、63211849　传　真:010—63211823

邮政编码:100031

附件1: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附件2: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将于2013年5月3日9:30-11:30、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738157	永泰投票	22	A股

2、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如下进行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11.00	所有22项议案	738157	99.00	1股	2股	3股

如需对议案2所有子议案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如下进行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12	议案2所有子议案	738157	2.00	1股	2股	3股

(2)逐项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条件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2.01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	(4)发行方式及对象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	(5)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	(6)发行数量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	(7)锁定期安排	2.07元	1股	2股	3股
2.08	(8)期间损益安排	2.08元	1股	2股	3股
2.09	(9)上市地点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10)募集资金用途	2.10元	1股	2股	3股
2.11	(11)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元	1股	2股	3股
2.12	(12)决议有效期限	2.12元	1股	2股	3股
3.00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00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5.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6.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1股	2股	3股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1股	2股	3股
8.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00元	1股	2股	3股
9.00	关于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00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元	1股	2股	3股
11.00	关于增加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11.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永泰能源"的投资者,如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永泰能源"的投资者,对各个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如对第一个议案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如对含子议案的第二个议案逐项投票,其申报价格相应修改为对应各子议案价格"2.01元、2.02元……",其余申报信息根据表示的不同投票意见依次同上。

如对不含子议案的第三个议案投票,其申报价格相应修改为该议案对应价格"3.00元",其余申报信息根据表示的不同投票意见依次同上。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若对议案2下各项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2.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2.02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2.03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4	(4)发行方式及对象			
2.05	(5)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6	(6)发行数量			
2.07	(7)锁定期安排			
2.08	(8)期间损益安排			
2.09	(9)上市地点			
2.10	(10)募集资金用途			
2.11	(11)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12)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2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1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一笔向国电财务的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于2013年度在国电财务的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已于2013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上述担保后,累计为河南煤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担保情况和决议公司已于2013年3月19日、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2013-008、2013-014),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2亿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按其股比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煤业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其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电财务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3年,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

除上述条款之外、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条款。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将向河南煤业收取担保总额1%的担保费,共计100万元。

三、反担保合同及担保费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余两名股东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和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科技")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障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一笔10,000万元的借款保证担保中与其各自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债权为: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013040111029号)中约定的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公司代河南煤业偿还贷款、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范围: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司代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5、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划款义务的,每延长一日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之外、反担保合同无其它重要条款。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54,2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7,489.75万元)的39.47%;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6,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3%;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1,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7%。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河南煤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5.《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仅限中国农业银行支付渠道)的公告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支付业务进行系统维护,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农业银行(包括通联中国农业银行、天天盈中国农业银行)支付渠道将2013年4月25日(周四)22:00时至4月26日(周五)02:00暂停服务。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中国农业银行服务热线95599、通联支付服务网络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695156、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820281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4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适用指数收益法对其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先生、王小琴女士通知,2013年4月18日,黄一峰先生与王小琴女士分别将已质押的12,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和21,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

次日,黄一峰先生又将12,240,0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王小琴女士将持有26,750,0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4月19日,质押期限为二年,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黄一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7,253,9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已累计质押47,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王小琴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766,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已累计质押26,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3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客户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好买基金所代销的我公司基